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格曼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1号

唐山格曼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格曼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格曼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3条，购置破碎机、摩擦清洗机、上料机、挤出机、切料机、缝包机、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水过滤箱、干式过滤棉箱+两级活性炭箱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再生颗粒25000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2号，项目代码：2401-130271-89-03-65204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一次、二次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由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水过滤箱（TA001、TA002、TA003，每条生产线上设置一套）处理，再引入干式过滤棉箱+两级活性炭箱（TA0014）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

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去除效率≥90%，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冲厕所。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唐山烁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的回用水中各污染物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632t/a、非甲烷总烃：6.528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4 日